

銘傳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民國93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9年11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6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微生物或核酸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依據行政院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組成委員五至七人，其中健康科技學院院長與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實驗室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圈選。其中應含副校長、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管理人員、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
-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獲圈選之副校長擔任。
- 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為二年，得續聘連任。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業務，由召集人指派之。
-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召集人補聘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實驗計畫之審查認可。
 - 二、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三、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四、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六、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七、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八、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十、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本會於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